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27)

總目： (100) 海事處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3) 本地海事服務
管制人員： 海事處處長(王世發)
局長：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
問題：

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發展遊艇經濟，措施包括增建泊位；放寬對訪港遊艇要求，並設立遊艇動態監察系統，容許訪港遊艇無須在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，於香港安全有序地自由航行和在政府指定水域範圍內錨泊；提升電子業務系統，容許訪港遊艇提前一站式提交入境資料，以便相關部門進行預先審核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過去三年境外遊艇入境的數目、使用本港的泊位數目、平均留港日數，以及平均同船人數如何，以及首三位境外來港遊艇的出發地區；
2. 據報導，遊艇動態監察系統將於年內設立，現時的進度為何，設立費用、每年經常開支，以及人員編制為何；
3. 處方有沒有考慮就上述的監察系統財政提出的原則，以用者自付方式進行收費，如有詳情為何，如否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朱立威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01)

答覆：

1. 根據海事處紀錄，過去三年訪港遊艇數目及平均留港日數如下—

	訪港遊艇數目	平均留港日數
2023	80 艘	32.7 日
2024	68 艘	35.1 日
2025	84 艘	48.9 日

首三位訪港遊艇的出發地區為中國內地，意大利及菲律賓。海事處沒有備存訪港遊艇到港後使用本港泊位數目及同船人數資料。

2. 海事處現時正積極開發遊艇動態監察系統，預計於2026年內推出，涉及的項目開支約為270萬元，涵蓋系統設計、系統推行服務、資訊科技保安相關服務費用。系統的經常開支由2027-28年度起預計為每年約55萬元，有關開支涵蓋軟件及系統維修保養的費用。海事處將以現有資源承擔有關的經常開支。推行相關便利措施屬有關人員的常規職務，我們並無相關人員編制的分項數字。

3. 監察系統屬海事處航監系統的服務，法例沒有訂定船隻動向監察而向船隻收取費用。惟根據現行海事法例，訪港遊艇除須繳付到港證及出港證的申請費用外，在申請於香港水域內航行允許時，亦須按船隻面積（以平方米為單位）繳付相應的允許費用。就收回監察系統的有關服務成本，海事處會在定期進行的收費檢討時一併考慮。